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許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257399 分機 55328
- (五) 傳真：02-2325382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chs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，所蒐集之意見未反對本次修正，僅就部分文字給予意見，業依意見修正本管理事項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係配合國際管制趨勢，修正管理事項新增 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吡-2,4-二胺(環丁烴)為關注化學物質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吡-2,4-二胺(環丁烴)已經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76次會議決議將其納入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，為遵循國際趨勢有加強管制之必要，爰將其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。